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新政府『長照十年 2.0』計畫實質內容、長照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及長照機構安全管理」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新政府『長照十年 2.0』計畫實質內容、長照經費預算編列情形及長照機構安全管理」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我國整體人口結構快速趨向高齡化，使得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需求人數也同步增加。因此，建立完善的長照體制，已成為完備我國社會安全體系的關鍵議題之一。為發展完善的長照制度，本部 97 年起即分階段建立長期照護制度，第一階段長照十年計畫，第二階段-長照服務網計畫及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十年計畫推動至今已獲具體成效，例如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已由 97 年 2.3% 提升至 105 年 5 月的 36.2% (成長 15.7 倍)，共服務 17 萬 8,246 人。未來長照十年 2.0 計畫將以長照十年 1.0 計畫為基礎，規劃將擴大服務對象，提升服務涵蓋率，結合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體系，向前端銜接預防保健；向後端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以發展平價、普及之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

貳、長照十年 2.0 計畫規劃

一、計畫總目標：

目前本部正積極規劃長照十年 2.0 計畫，計畫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 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

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二) 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關懷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三) 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銜接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四) 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

二、實施策略：

- (一) 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整合衛生、社會福利、退輔等部門，排除部門各自為政的弊端。
- (二) 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向前銜接預防失能、向後發展在宅臨終安寧照顧，以期壓縮失能期間，減少長期照顧需求。
- (三) 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小規模多機能整合型服務中心：以在地化原則，提供社區老人、身心障礙者的綜合照顧服務；並藉由友善 APP 資訊系統及通用 (universal) 交通服務，降低服務使用障礙。
- (四) 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鬆綁服務提供之限制、擴大服務範圍、增加新型服務樣式、提高服務時數，以滿足失能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長期照顧需求。
- (五) 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化：透過專案新型計畫鼓勵發展創新型整合式服務模式，並因地制宜推動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方特色之照顧服務模式。

- (六) 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透過多元招募管道、提高勞動薪資與升遷管道，將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納入，落實年輕化與多元化目標。
- (七) 健全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補足照顧管理專員與督導員額，降低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進行照顧管理專員職務分析，建立照顧管理專員訓練與督導體系，俾利建立專業照顧管理制度。
- (八) 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縣市應推估鄉鎮市區需求人口分布，盤點鄉鎮市區長期照顧資源，釋出在地可用公共空間;定期分析各縣市鄉鎮市區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服務發展以及使用狀況;透過資源發展策略縮短照顧需求與服務供給之落差，且與服務提供單位共同研商品質提升機制。
- (九) 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分析與掌握全國各區域長期照顧需求與服務供需落差，與地方政府共享，作為研擬資源發展與普及之依據。
- (十) 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落實行政院跨部會長期照顧推動小組之權責;成立國家級研究中心，發揮管理與研發功能，以供政策修正與調整之依據。

三、 預期效益：

- (一) 政府單位：共同開創服務規模，服務資源配置因地制宜。
- (二) 服務提供單位：核銷手續友善化，共同試辦創新服務。
- (三) 民眾：服務據點密集化，服務項目彈性化。

參、106 年長照經費概算規劃

本部長照政策預算 105 年度編列總計 51 億 2,608 萬 8 千元(公務預算 49 億 4,488 萬 8 千元、基金預算 1 億 8,12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總計 207 億 9,870 萬 1 千元(公務預算 195 億 188 萬 8 千元、基金預算 12 億 9,681 萬 3 千元)。

單位：千元

| 項目 | 106 年 | 說明 |
|----------------------------|------------|--|
| 居家服務 | 9,926,480 | 長照十年 1.0 服務項目之費用並增加擴大服務對象所需服務費用。 |
| 日間照顧服務 | 1,686,189 | |
| 家庭托顧 | 194,763 | |
|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423,577 | |
| 老人營養餐飲 | 175,956 | |
| 交通接送 | 952,402 | |
| 長期照顧機構 | 488,793 | |
| 居家護理 | 131,090 | |
| 社區及居家復健 | 176,408 | |
| 喘息服務 | 782,446 | |
| 創新服務 | 2,484,116 | 1. 減少或延緩失能之服務費用。 2.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等之費用。 |
| 照管中心及服務資源管理之人力及業務推動 | 1,279,668 | 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運作費用及擴點，人力充實，評估及管理模式等之費用 |
| 辦理多元文化特色與離島偏鄉特殊處境之長照服務發展計畫 | 1,296,813 |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編列相關獎助措施 |
| 公務預算撥充長照基金 | 800,000 |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政府預算撥充長照基金 |
| 總計 | 20,798,701 | |

肆、長照機構安全管理

一、有關現行長照機構安全管理之輔導查核作為如下：

- (一) 依現行法規規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有關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燄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 督請地方政府結合建管、消防、衛生、社政等相關單位，對轄內長照機構每年辦理 1 次無預警聯合稽查，針對違反規定者，應追蹤列管查核至改善完成為止。
- (三) 督導長照機構應依規定申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安全檢查，如有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
- (四) 督導長照機構每年辦理 2 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設置防火管理人。
- (五) 公共安全相關項目已列為長照機構評鑑一級（核心）指標項目，如經評鑑有未符合者，則不得列為優、甲等，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
- (六) 補助財團法人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充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增進機構公共安全效能。

二、為加強維護長照機構安全，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本部未來策進作為包括：

- (一) 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轄內建管及消防等相關單位辦理機構不定期、無預警聯合稽查之頻率。
- (二) 加強長照機構人員防火教育訓練，擴大辦理分區示範觀摩演練，並落實於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確實將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提升其消防安全操作知能。

- (三) 強化機構落實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與機制，提升機構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
- (四) 通盤檢視刻正研議之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有關長照機構設置硬體及人力配置標準規範之周延性與妥適性。
- (五) 透過跨部會聯合公共安全督導抽查機制，加強各縣市政府落實機構公共安全檢查工作，提升輔導管理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